附件4

现场资格复审所需材料清单

一、公招岗位（岗位序号1-56）

1.本人身份证、准考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；

2.《垫江县事业单位2024年第二季度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资格审查表》（附件2）；

3.招聘岗位所要求专业的毕业证、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。境内高校2023年应届毕业生暂未取得招聘条件要求的毕业（学位）证书的，可提供就业推荐表、成绩单及其他应聘佐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1份；境外高校2023年应届毕业生暂未取得招聘条件要求的毕业（学位）证书的，可提供入学证明、所学专业、课程（含各学期成绩单）及相应正规翻译资料等佐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1份；

4.招聘岗位要求的执业资格证书、职称证书等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1份；

5.应聘人员属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，须在现场资格复审时向负责资格审查的单位出具加盖所在单位、主管部门及具有相关人事管理权限部门公章的《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应聘承诺》（附件5）；

6.报考岗位要求有工作经历的，须提供加盖所在单位公章的相关工作经历证明、相应的劳动（聘用）合同、社保缴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1份。

二、面向村（社区）干部和本土人才招聘岗位（岗位序号57-58）

1.毕业证、学位证、身份证等岗位要求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1份；

2.《垫江县事业单位2024年第二季度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资格审查表》（附件2）；

3.《垫江县面向优秀村（社区）干部和本土人才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报名推荐表》（所在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党（工）委公章）（附件7）；

3. 《优秀村（社区）干部和本土人才工作经历证明》（附件8）及任职文件（或当选证书）等。

**特别提醒：**社保缴纳证明中社保缴纳的时间段须与《劳动合同》或《学习工作经历证明》中的时间段保持一致；缴纳社保的单位名称须与签订《劳动合同》的单位名称或者出具《学习工作经历证明》的单位名称一致，不一致的需提供委托协议等佐证材料。